

第十點附表六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退還場館保證金申請書

申請使用之場館(場地)，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完畢，並將場地復原及完成清潔等，已無待解決事項；茲檢附保證金收據正本，請惠予退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

申 請 人：

(蓋 章)

統一編號：

蓋章部分需與原場地
使用申請表用印相同

負 責 人：

(蓋 章)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退款方式：

匯 款：(需附存摺影本；手續費由退還款中扣抵)

行庫名稱：

戶 名：

帳 號：